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002484@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0277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27709000-1.odt)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任教師。

(二)個人或團體均可，團體作者以三人為上限，並可跨校參加徵選，若學校班級數為15班以上學校，請鼓勵所屬教師至少送一件。

三、甄選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再受理。

四、徵選收件方式：請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請將下列文件資料以pdf檔上傳至<https://forms.gle/a7dHtRFDPJGLv56A>，經承辦學校檢查後，資料如有缺

漏，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亦不予列入評分審查。

五、評選標準：

- (一)教學活動與流程：活動安排之適切、教學策略的運用、教學媒體之選用等（30%）
- (二)教學內容完整性：引起動機、教學活動、討論分享等。（30%）
- (三)教學成效分析，包含量化與質化之分析。（25%）
- (四)教學省思與建議（15%）

六、評選方式：聘請相關領域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或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徵選分組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及國中小特殊教育組等五組，評選特優、優等及佳作作品。

七、獎勵：

- (一)特優：各組錄取2件，每位作者嘉獎2次。
- (二)優等：各組錄取3件，每位作者嘉獎1次。
- (三)佳作：各組錄取5件，每位作者核發獎狀1紙。

八、發表之作品需為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則取消參與本次甄選資格。入選之所有作品經查證已在其他單位獲獎者，除追回獎勵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凡通過審查並錄取之稿件，作者應授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收錄編印發行或刊載於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並同意全國教師非營利目的參考之使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